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8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发行监管政策要求，董事会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及“限售期”条款进行调整。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调整已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议案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及“限售期”的调整，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要求，将证监会反馈回复有关内容补充至申报文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了

补充更新。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议案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及“限售期”的调整，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要求，将证监会反馈回复有关内容补充至申报文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了补充更新。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议案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及“限售期”的调整，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要求，将证监会反馈回复有关内容补充至申报文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补充更新。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核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体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半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7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9日